

证券代码：300182

证券简称：捷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的通知，徐子泉先生和苏醒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将持有公司的 133,2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转让给和盛财富（北京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和盛财富”）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完成后，和盛财富持有公司 5.00%股份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和盛财富承诺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、股东苏醒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和盛财富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徐子泉先生和苏醒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将持有公司的 133,2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转让给和盛

财富。其中，徐子泉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12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5%；苏醒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过户登记情况

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过户股份数量为 13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
徐子泉	506,562,300	19.02%	379,962,300	14.26%
苏醒	6,600,000	0.25%	0	0.00%
和盛财富	0	0.00%	133,200,000	5.00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完成后，和盛财富持有公司 5.00%股份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、

信息披露、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和盛财富承诺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